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109學年度入學適用)



本手冊請  
妥為保管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 目錄

|                                  |    |
|----------------------------------|----|
| 辦法                               | 1  |
| 日碩班各項須知                          | 2  |
| 碩士班修業要點                          | 4  |
| 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            | 13 |
|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 14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 16 |
| 表格                               | 20 |
| 碩士班開課申請書                         | 21 |
| 碩士班論文指導同意書                       | 22 |
| 研究計畫考試                           | 23 |
| 研究計畫考試流程暨注意事項                    | 24 |
| 研究計畫考試申請表                        | 25 |
| 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 26 |
| 研究計畫考試通知單                        | 27 |
|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審單                      | 28 |
|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總評審單                     | 29 |
| 學位論文考試                           | 30 |
| 學位論文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 31 |
|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後印出) | 33 |
| 畢業學分審查表(註冊組表單)                   | 34 |
| 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 35 |
| 學位論文考試通知單                        | 36 |
| 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                        | 37 |
| 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註冊組表單)              | 38 |
|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註冊組表單)                 | 39 |
| 口試委員領據                           | 40 |
|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註冊組表單)               | 41 |
|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註冊組表單)               | 42 |
| 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 43 |
| 其他                               | 44 |
| 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 45 |
| 論文紙本、電子檔校內外皆延後公開注意事項             | 48 |
|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註冊組表單)            | 51 |
| 冷氣空調及照明使用申請單(總務處表單)              | 52 |
| 校園停車申請表(總務處表單)                   | 53 |

備註：本手冊所載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電子檔表格請至本系網頁 <http://pe.ntcu.edu.tw/> 點選「下載專區」項下之「下載專區」表單下載，並以網頁上之電子檔為主。

# 辦法

# 體育系日碩班各項須知

1. 本校網頁：<http://www.ntcu.edu.tw/>
2. 課程查詢：[https://ecs.ntcu.edu.tw/pub/TchSchedule\\_Search.aspx](https://ecs.ntcu.edu.tw/pub/TchSchedule_Search.aspx)
3. 學費主要有：(1)開學前的學雜費、(2)選課後的學分費、(3)論文指導費
4. 日碩一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找到論文指導教師，並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最晚於第二學期第一週前繳回系辦**，錯過就再延下學期。(會影響二上修獨立研究課程，請務必留意時程)
5. 註冊組表單下載：<https://oaars.ntcu.edu.tw/front/downs/archive.php?ID=bnRjdV9ycyZkb3ducw==>  
有關註冊組表單，使用時請至本校註冊組網站下載最新表格，**填寫錯誤修改一律得在旁簽名非使用最新表單，註冊組會退件**，延誤論文口試或離校，…等情事請自行負責。
6. 圖書館：<http://www.lib.ntcu.edu.tw/>
7. 學生請假：<http://www.ntcu.edu.tw/www/cp/>（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請假**）
8. 本系網頁：<http://pe.ntcu.edu.tw/>  
系辦電話：04-22183413  
系辦 Mail：dpe@mail.ntcu.edu.tw  
FB 社團：研究所~2 年就要畢業。為便利聯繫及公告事項，**請務必加入**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8457336845839/>
9. 研究生手冊各式表單：<http://pe.ntcu.edu.tw/downloads.php> 下載專區  
研究生手冊內有許多跟學生有關的法規及表格，請詳加閱讀（**開學後會發手冊一本**）
10. 關於日碩生要修「教育學程」：須經過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碩士班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即可修教程，日期及辦法注意師培處公佈，唯**修教程至少得讀三年才能畢業**。  
師培處教育學程聯絡人：張小姐，04-22183233
11. 歷年成績單：由民生路校門口面對行政大樓的中間偏左邊(教務處入口處)，有一台自動販賣機，即可列印。
12. 學術倫理研習：<http://ethics.nctu.edu.tw/>  
帳號為學號，學號末5碼為預設密碼，須修習學術倫理研習課程至少3小時並取得通過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本系研究所師資陣容

| 姓名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 許太彥<br>教授   | 04-22183411 | hsu@mail.ntcu.edu.tw         |
| 程一雄<br>教授   | 04-22183459 | ischeng1965@mail.ntcu.edu.tw |
| 李炳昭<br>教授   | 04-22183013 | p.c.lee@ntcu.edu.tw          |
| 張碧峰<br>副教授  | 04-22183017 | bifon@mail.ntcu.edu.tw       |
| 林靜兒<br>副教授  | 04-22183008 | chingern@mail.ntcu.edu.tw    |
| 李國維<br>助理教授 | 04-22183015 | peter.k.w.lee@gmail.com      |
| 楊佳政<br>助理教授 | 04-22183412 | much_yang@hotmail.com        |
| 柯柏任<br>助理教授 | 04-22183011 | kobojen@mail.ntcu.edu.tw     |
| 劉佳鎮<br>助理教授 | 04-22183018 | jamesliu@gm.ntcu.edu.tw      |

## 本系辦公室聯絡資訊

| 體育系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 陳宜秀 | 04-22183413 | dpe@mail.ntcu.edu.tw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課、考試及畢業相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要點辦理。
- 二、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間最多可休學兩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個暑期。
- 三、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暑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須敦請一位指導教授指導撰寫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具備體育相關學門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每班制每屆以指導三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者，必須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備查(以一次為限)。
- 四、研究生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五、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12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於學期中週六、週日上課至多可修習6學分，不含獨立研究與師資培育課程。
- 六、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所修課程，其名稱與內容和本系碩士班課程相符者，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七、非本科系(組)畢業之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加修本(體育)學系專門課程必修學科或術科2學分，不得抵免。
- 八、研究生應依本系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出研究計畫與學位考試申請。
- 九、研究生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得名次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得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申請學位考試。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規定，經學位考試及格後，始得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提出研究計畫與學位考試：

## （一）研究計畫：

### 1.申請：

- (1) 本系研究生至少修畢 18 學分，並符合「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規定，始得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 (2) 研究生應於當學期開學後，考試兩週前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同時繳交論文計畫四份。
- (3) 申請研究計畫審查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系辦公室填繳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並由系主任審查通過。
- (4)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6 月 30 日止，送請本系核備。

### 2.審查：

- (1) 審查方式以口試進行之。
- (2) 口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送請本系核備。

### 3.研究計畫口試：

- (1) 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必要得在實驗室進行實作審查。
- (2) 研究計畫須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才可進行研究。
- (3) 研究計畫口試完成截止日期：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1 月 20 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7 月 20 日止。

### 4.繳交研究計畫：

- (1) 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研究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予以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字後，研究計畫電子檔繳交本系核備。
- (2) 繳交日期：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7 月 31 日止。
- (3) 研究計畫完成後繳交之資料：
  - 甲.研究計畫電子檔。
  - 乙.研究計畫評審單。

丙.研究計畫總評審單。

(4) 逾期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研究計畫未通過。

(二)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業逾一學期。
2. 已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並符合「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規定，並完成個人專題發表會乙次。
3. 同一學期內不得同時提出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之申請。
4.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5.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比對檢測結果不得高於 30%（含）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

1. 學位考試前兩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12 月 31 日止。
3.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6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5. 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6.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三)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 研究生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得名次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得依本系「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申請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考試委員置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 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 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並經本系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三)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二週內將論文送達各考試委員。

(四)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1.各考試委員均需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考試成績計算應於考試會議中當場為之，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中。
- 3.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4.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5.論文考試審查結果，若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仍須作部分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依限修改完成並認可後，始視為正式通過。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1.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4.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5.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6.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7.學位考試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 (六) 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七) 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七、學位考試期限：

(一) 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20 日前舉行。

(二) 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7 月 20 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八、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 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31 日。

(二) 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7 月 31 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通過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遵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論文5本（須依規定格式繕印），連同論文全文電子檔送繳本系辦公室，並依規定將論文資料輸入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才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十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經學位考試及格後提出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定稿始能畢業，並授與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9）

| 課程類別  |      | 學 分     |       |
|---|------|---------|-------|
|   |      | 運動人文社會組 | 運動科學組 |
| 核<br>心<br>課<br>程  | 獨立研究 | 2       | 2     |
|   | 必修課程 | 6       | 6     |
| 分組課程  |      | 18      | 18    |
| 跨組課程  |      | 6       | 6     |
| 合 計   |      | 32      |       |
| <p>說明：</p> <p>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32</u>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p> <p>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12</u> 學分。</p>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p> <p>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抵免 <u>14</u> 學分。</p> <p>五、課程規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核心課程：<u>8</u> 學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分組課程：至少選修18學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跨組課程：至少選修6學分。</p> <p>附註：以上課程若要跨校系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p> |      |         |       |

| (一) 核心課程                          |   |    |    |    |      |    |
|-----------------------------------|---|----|----|----|------|----|
| 科目代碼                              | 科目名稱  | 修別 | 學分 | 時數 | 開課年級 | 備註 |
| BPE10020                          | 體育研究法<br>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al Education                     | 必  | 3  | 3  | 一    |    |
| BPE00080                          | 獨立研究<br>Independent Study   | 必  | 2  | 2  | 二上   |    |
| BPE10030                          | 體育統計學<br>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 必  | 3  | 3  | 一    |    |
| (二) 分組課程(至少選修24學分，其中本組18學分及跨組6學分) |   |    |    |    |      |    |
| 1.運動科學組                           |   |    |    |    |      |    |
| BPE23150                          | 體育運動科學講座<br>Science Lecture in Physical Education & Sports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1010                          | 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Exercise Physiology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1020                          | 運動能量代謝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Exercise Energy Metabolism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1060                          | 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Exercise Psychology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1070                          | 營養與健康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Nutrition & Health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1080                          | 運動訓練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Exercise Training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1100                          | 運動營養學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Sport Nutrition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1110                          |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Prevention & Treatment of Sport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1120                          | 體重控制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Weight Control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1160                          |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Sport Biomechanics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1170                          | 高級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br>Advanced Sport Biomechanics(Including Experiments) | 選  | 3  | 4  | 一、二  |    |
| BPE23140                          | 測力板計量分析研究<br>Studies in Force Platform Measurement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1180                          | 動作技能學習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Motor Skill Learning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1190                          | 動作發展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Motor Development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3110                          | 老人體育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Elderly Physical Education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3130                          | 生物力學的有限元素運用<br>Application of Finite Elements in Biomechanics       | 選  | 3  | 3  | 一、二  |    |

| 2.運動人文社會組 |  |   |   |   |     |  |
|-----------|--|---|---|---|-----|--|
| BPE23150  | 體育運動科學講座<br>Science Lecture in Physical Education & Sports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2010  | 體育課程設計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Design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2030  | 體育教學策略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Strategies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2050  | 體育教材開發研究<br>Research on Physical Education Material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2060  | 體育教師行動研究<br>Action Research o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2100  | 體育學原理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Principles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2120  | 體育師資培育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Teacher Preparation on Physical Education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2160  | 多元文化與體育研究<br>Multi-cultrue and Physical Education Research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2170  | 遊戲理論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Theory of Play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2180  |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2190  | 運動管理學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Sport Management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2200  | 運動行銷學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Sport Marketing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3020  | 體育史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3060  |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Sport Sociology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3120  | 運動與性別教育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Sport and Gender Education               | 選 | 3 | 3 | 一、二 |  |
| BPE23080  |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br>Seminar o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 選 | 3 | 3 | 一、二 |  |

# 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

97年3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9年6月3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點  
 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學術論文點數參照表  
 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激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特擬定參與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要點。
  - 二、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兩次。
  - 三、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口頭式發表至少1次。
  - 四、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至少5次。
  - 五、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2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
  - 六、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6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 七、研究生自104學年度起，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3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八、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於論文口試前及畢業離校前需至「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附簽章之檢測結果。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

## 學術論文點數參照表

| 學術論文發表  | 點數                     | 備註   |
|---|------------------------|--|
| 學門領域專屬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式發表)與期刊英文全文發表。   | 4                      | 1.給點原則<br>(1)國際學術研討會大會官方語言須為中文以外之外語。<br>(2)合併著述為多人時，點數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全給，第二作者八成，第三作者五成分別計點之。<br>2.以上學術論著應在修業期間公開發表；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 |
|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   | 4                      |  |
| 中華體育季刊、大專體育雙月刊、國民體育季刊   | 3                      |  |
| 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刊、學校體育、各校學報、大專院校體育學術論文發表會專刊、學門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海報式發表)、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式發表)。 | 2                      |  |
| 各校系(所)學刊、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海報式發表)。   | 1                      |  |
| <u>發表其他學術刊物或參加學術研討會。</u>  | 由指導教授審查給分(每次0.5點，至多1點)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請至系網下載  
最新法規要點  
法規以會議決議  
為準

94年6月20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7日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第7點  
107年1月26日 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之。旨為獎勵本系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 二、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本系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得續領。研究生獎助學金由本系系主任會同導師開會審查評定之並呈校長核定，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按月印領。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 (二)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1.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本系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1)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應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本系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 (2)本系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4)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 (5)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2. 勞僱型助學金：

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酬勞、工作準則、契約終止、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
- (三)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在學之一般全時研究生為原則。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給本系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獎學金每年級名額一至三名為原則，其餘為助學金，領獎學金者得兼領助學金。

  - (一)獎學金
    - 1.獎學金提撥每學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 2.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學年為原則。
    - 3.審查標準：以當學年度體育研究法及體育統計學之修課成績做為審查標準。
  - (二)助學金
    - 1.本助學金以發給第一至二學年之一般生為原則。



2.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支領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每一獎助單位為新台幣貳仟元。

3.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每名每月以領取6單位為上限，每單位新臺幣貳仟元，每單位工作時數為12小時。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勞僱型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份別協助以下事項：

- (一)協助系內學術活動之執行。
- (二)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 (三)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
- (四)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六、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活動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勞僱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七、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於108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二）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表格

# 體育學系碩士班開課申請書

開課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課程名稱   |   |                 |    |
| 學分數：   | 學分  | 時數：             | 小時 |
| 擬安排之上課時間   | 星期  | 第    節 至 第    節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選修研究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註明班級、姓名，如有其他研究所研究生，請註明所別）</p> <p>※最低修課人數為3人</p> | （請簽名）   |                 |    |
| 備    註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開課教授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課程最後授課教授人選，原則上由同意授課教師擔任，除非必要，則由本所課程會議決議變動之）</p> |                 |    |
| 填表日期   | 年   | 月               | 日  |

## 體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同意書

茲同意指導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撰寫碩士班學位論文。謹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目前該生論文主題方向為：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系主任 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填妥後於第二學期第一週前繳回系辦。



# 研究計畫考試

## 研究計畫考試流程暨注意事項

※建議各式表單用電腦事先將資訊打好

研究生於研究計畫考試 **2週前** 繳交下列資料至系辦：

1. 研究計畫考試申請表(系網-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計畫考試)
  2. 歷年成績單(至行政樓一樓機台申請列印)
  3. 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系網-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計畫考試)
  4.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10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線上網站：<https://ethics.moe.edu.tw/login/s/>)
  5. 研究計畫考試通知單(至系辦蓋系戳章後送交口試委員)
  6. 借用教室(至系辦填寫教室借用登記表，通常為G305、G201教室)
  7. 冷氣空調及照明使用申請單(系網-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其他表單)
- ◎停車申請單(若外校委員須入校停車，請先詢問委員車號) (系網-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其他表單)

研究計畫考試當日研究生須自備以下資料及物品：

1. 研究計畫評審單一式3份(系網-下載專區-碩士班-研究計畫考試)
2. 研究計畫總評審單1份(系網-下載專區-碩士班-研究計畫考試)
3. 信封袋3份(內含3位口試委員費用；如有外縣市口委，須提供其來回車資)
4. 錄音筆、文具(自備)
5. 響鈴1個(可提前至系辦登記借用)
6. 3位口委姓名立牌(格式：系網-下載專區-碩士班-其他表單)
7. 提前至系辦借用考試教室鑰匙

研究計畫考試結束，研究生繳交以下資料回系辦：

**(資料務必於考試當日結束後繳交，若當日考試結束後系辦已下班，請於隔一工作天送至系辦)**

1. 研究計畫評審單一式3份
2. 研究計畫總評審單1份
3. 系辦借用物品(含考試教室鑰匙)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 研究計畫考試申請表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君

(英文名字：\_\_\_\_\_學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已按規定於兩週前分別送達各學位考試委員評閱，並徵得各計畫考試委員同意考試之時間地點，請惠予安排考試事宜為荷。

|                                |     |     |      |      |    |
|--------------------------------|-----|-----|------|------|----|
| 論文題目                           |     |     |      |      |    |
| 考試時間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 考試地點                           |     |     |      |      |    |
| 口試委員<br>(服務單位)                 | 姓 名 | 職 級 | 服務機關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指導教授<br>如同意上述時間地點委員請<br>惠予簽名 |     |     |      |      |    |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 一、為激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特擬定參與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要點。
- 二、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兩次。
- 三、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口頭式發表至少1次。
- 四、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至少5次。
- 五、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2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
- 六、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6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 七、研究生自104學年度起，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3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八、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於論文口試前及畢業離校前需至「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附簽章之檢測結果。

| 序號 | 學術論文名稱(以APA格式呈現) | 自評點數 | 指導教授複審點數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小 計              |      |          |

學術專題演講出席次數 \_\_\_\_\_ 次

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_\_\_\_\_ 次

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口頭式發表 有 無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計畫考試通知單

受文者：○○○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論文初稿

開會事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考試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午○時○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中正樓○○○教室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教授

申請學生：○○○ 聯絡電話：○○○○○○

出席者：○○○教授、○○○教授、○○○教授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系戳章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審單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時間 | 時 分至 時 分 |
| 地點            |  |    |          |
| 論文題目          |  |    |          |
| 總 評           |  |    |          |
| 評審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    |          |
| 口試委員<br>(請簽名)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總評審單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時間 | 時 分至 時 分 |
| 地點                |  |    |          |
| 論文題目              |  |    |          |
| 總 評               |  |    |          |
| 評審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    |          |
| 口試委員<br>(請每位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學位論文考試



## 學位論文考試流程暨注意事項

期程請以學校教務處  
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建議各式表單用電腦事先將資訊打好

### 申請期限：

【上學期】：註冊起至 12/31

【下學期】：註冊起至 6/30

### 口試完成截止日：

【上學期】：1/20 前

【下學期】：7/20 前

### 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日：

【上學期】：1/31 前

【下學期】：7/31 前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 **2週前** 繳交下列資料至系辦：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請上校務行政系統-論文口試申請填寫後列印)  
-若口試委員或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請於備註欄填寫該委員之博士學位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2. 畢業學分審查表(教務處網站-註冊組-表單下載)
  3. 歷年成績單(至行政樓一樓機台申請列印) / 當學期選課清單(若當學期無選課則無須繳交)
  4. 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系網-下載專區-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
  5.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10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線上網站：<https://ethics.moe.edu.tw/login/s/>)
  6.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請聯繫柯柏任老師協助開設學生帳號以進行比對)
  7. 學位論文考試通知單(至系辦蓋系戳章後送交口試委員)(系網-下載專區-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
  8. 借用教室(至系辦填寫教室借用登記表，通常為G305、G401教室)
  9. 冷氣空調及照明使用申請單(系網-下載專區-碩士班-其他表單)
- ◎停車申請單(若外校委員須入校停車，請事先詢問委員車號)(系網-下載專區-碩士班-其他表單)

※自行申請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上傳帳號：

<http://libl.ntcu.edu.tw/etd.htm> / <http://ntcuir.ntcu.edu.tw/>

學位論文考試當日研究生須自備以下資料及物品：

1. 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一式3份(系網-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
  2. 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1份(教務處網站-註冊組-表單下載)
  3.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2份(教務處網站-註冊組-表單下載)
  4. 口試委員領據每位1份(系網-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  
(每位1500元整，若需支付口委交通費，請先跟系辦確認金額，並於領據上填寫交通費欄位(起訖地點)、金額，若口委服務單位與戶籍地址不同，依學校法規以服務單位縣市支應交通費，需事先告知口委。另請自備回郵信封給口委寄回車票至系辦核銷)
  5. 錄音筆、文具(自備)
  6. 響鈴1個(可提前至系辦登記借用)
  7. 3位口委姓名立牌(格式：系網-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其他表單)
  8. 提前至系辦借用考試教室鑰匙
  9. 考試結束後請歸還系辦借用物品(含考試教室鑰匙)
- ◎信封袋 1 份(成績單須密封繳回系辦)

※考試確定通過後，系辦建置國家圖書館論文帳號及密碼(依口試申請表上的 EMAIL，帳密會寄至該信箱)

學位論文考試結束，研究生繳交以下資料回系辦：

1. 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一式3份
2. 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1份
3. 口試委員領據3份(如有車票請一併繳回)

4.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2份正本(系主任簽名後返還1份，需裝訂於論文平裝本且該本回繳系辦)

※以上資料務必於考試當日結束後繳交，若當日考試結束後系辦已下班，請於隔一工作天送至系辦。

論文定稿後流程：

1. 至本校機構典藏網站進行論文建檔(請自行向圖書館申請帳密)

2. 至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論文建檔(系辦審核須1-2個工作天)(記得列印國圖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跑離校手續)

3. 經圖書館及系辦審核電子全文通過後，方能至影印店印製紙本論文

※請參閱【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排版及調整格式

若論文有需要延後公開，請參閱【論文紙本、電子檔校內外皆延後公開注意事項】

學位論文繳交相關規定詳見圖書館網站<http://ntcuir.ntcu.edu.tw/>

離校程序

1.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教務處網站-註冊組-表單下載)

2. 繳交論文：【精裝】圖書館1本(棗紅色皮)；【平裝】教務處1本、系辦2本(其中1本內含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正本)；【論文電子檔光碟】系辦1份

3.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論文定稿後再行比對)

※圖書館一樓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1) 請列印審核通過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子論文檔審核通知單。

(2) 論文精裝本一冊(封面外皮為棗紅色的)。

(3) 上傳至國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產生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http://cloud.ncl.edu.tw/ntctc/>)

此表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  
後印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 學號： ) 碩、博士論文已完  
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  
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論文題目                    |   |  |     |      |      |    |  |
| 論文英文題目                  |   |  |     |      |      |    |  |
| 修業期間                    |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   | 曾否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學年 學期)  |     |      |      |    |  |
|                         | 已修畢：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 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     |      |      |    |  |
| 修業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附相關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附檢測結果 |  |     |      |      |    |  |
| 考試年期別                   | 學年度第 學期   | 考試地點   |     |      |      |    |  |
| 考試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     |      |      |    |  |
| 口試委員<br>建議名單<br>(含指導教授) | 外聘委員  | 姓名   | 職 級 | 服務機關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聘委員  | 姓名   | 職 級 | 服務機關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授                    |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論文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後之檢測結果業經指導教授審閱<br>簽章                                       |  |     |      |      |    |  |
| 備 註                     | 學生聯絡方式  | 行動： 電話：(公) (住)<br>E-mail:  |     |      |      |    |  |
|                         | 學生注意事項  | 附註1：職級請填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非教授或副教授請於備註欄註明「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學校(無須檢附資料)。<br>附註2：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br>附註3：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10/15(暑碩班)<br>畢業離校截止日期：1/31(上學期)、7/31(下學期)；11/30(暑碩班)<br>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     |      |      |    |  |

陳核

|       |     |  |      |  |
|-------|-----|--|------|--|
| 系所承辦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審核該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 | 系所主管 |  |
| 教務處   | 課務組 |  | 院 長  |  |
|       | 註冊組 |  |      |  |

此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下載  
最新版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 系、所(學位學程)  | 姓名   | 英文姓名                         |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   |  |  |      |    |                |  |  |
|--|--|------------------------------|-----------------------|---|--|--|------|----|----------------|--|--|
| 學號   | 手機   |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br>共計_____學期 |                       |   |  |  |      |    |                |  |  |
| 課別   | 研究所畢業學分  |                              |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   |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E)   | 總學分數(F=A+B+C+D)  |      |    |                |  |  |
|  | 必修學分數(A)   | 選修學分數(B)                     | 必修學分數(C)              | 選修學分數(D)  |  |  |      |    |                |  |  |
|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  |                              |                       |   |  |  |      |    |                |  |  |
| 已修畢學分數   |  |                              |                       |   |  |  |      |    |                |  |  |
|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  |                              |                       |   |  |  |      |    |                |  |  |
|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  |                              |                       |   |  |  |      |    |                |  |  |
| 科目類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                           | 分數<br>(由註冊組填寫)        |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 所修學分屬性   | 科目類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 | 分數<br>(由註冊組填寫) |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 所修學分屬性   |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br><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br><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br><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br><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br><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br><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資格考試<br>(請勾選一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br><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br><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                              |                       | 自審結果：<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_____學分及選修_____學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擬延畢(預計_____年_____月畢業)，原因：<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br>備註：學生向系所提出確認論文定稿後，由系所核章並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br>學生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學位考試日期   | 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
| 學系審核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_____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br>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                              |                       |   |  |  |      |    |                |  |  |
|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備註   |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br>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前。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br>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br>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                              |                       |   |  |  |      |    |                |  |  |
| 註冊組審核  |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_____學分。<br>審核人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

製表日期：108.01

## 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 一、為激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特擬定參與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要點。
- 二、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兩次。
- 三、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口頭式發表至少1次。
- 四、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至少5次。
- 五、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2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
- 六、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6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 七、研究生自104學年度起，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3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八、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於論文口試前及畢業離校前需至「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附簽章之檢測結果。

| 序號   | 學術論文名稱(以APA格式呈現) | 自評點數 | 指導教授<br>複審點數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小 計              |      |              |
| 學術專題演講出席次數 _____ 次<br>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_____ 次<br>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口頭式發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考試通知單

受文者：○○○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論文初稿

開會事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午○時○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中正樓○○○教室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教授

申請學生：○○○ 聯絡電話：○○○○○

出席者：○○○教授、○○○教授、○○○教授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系戳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評分單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時間 | 時 分至 時 分 |
| 研究生姓名          |       |    |          |
| 論文題目           |       |    |          |
| 總評             |       |    |          |
| 成績總分<br>(請用大寫) |       |    |          |
| 口試委員<br>(請簽名)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  |  |                       |                                 |             |                          |  |
|--|--|-----------------------|---------------------------------|-------------|--------------------------|--|
| 學 號  | 學生姓名   |                       |                                 |             |                          |  |
|  | 中文   |                       | (系、所、學<br>程)<br>博(碩)士班 _____ 年級 |             |                          |  |
|  | 英文   |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                                 |             |                          |  |
| 論文題目   | 中文   |                       |                                 |             |                          |  |
|  | 英文   |                       |                                 |             |                          |  |
|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  |                       |                                 |             |                          |  |
| 考試時間   | 年  | 月                     | 日                               | 午 時         | 考試地點                     |  |
| 考試成績<br>總 平 均  | 分  |                       |                                 | 考試委員<br>意 見 | 及格或不及格：<br>(請填寫)         |  |
| 考試委員簽名   |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                       |                                 |             |                          |  |
| 論文指導教授<br>(請 簽 名)  |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                       | 年 月 日                           |             | 註：若為2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 |  |
| 系所承辦人<br>(請核章)   | 年 月 日  |                       | 系所主管<br>(請核章)                   | 年 月 日       |                          |  |
| 備 註  | <p>1.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br/>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_____ 年 月 日</p> <p>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3.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4.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5.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p> |                       |                                 |             |                          |  |
| 註冊組<br>登錄時間<br>(本欄由註冊組同仁<br>登錄)  | 學年度  |                       | 學期                              |             | 年 月 日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107.10修訂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研究生：\_\_\_\_\_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簽名> \_\_\_\_\_

本審定書需由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親筆簽署

委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_\_\_\_\_

本審定書需由指導教授親筆簽署，若為共同指導，請自行增列「指導教授」簽名欄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_\_\_\_\_ <簽名> \_\_\_\_\_

本審定書需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親筆簽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核准在案（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因\_\_\_\_\_變更

考試時間

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變更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口試委員

原口試委員：\_\_\_\_\_、\_\_\_\_\_，變更委員如下：

| 姓名 | 職級 | 服務機關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請准予變更申請項目。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        |  |      |   |
|--------|--|------|---|
| 系所承辦人  |  | 系所主管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
| 教務處註冊組 |  | 院長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於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原已核准  
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  
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  
擬同意  
擬不同意，理由\_\_\_\_\_（簽章）

陳核

|        |  |      |   |
|--------|--|------|---|
| 系所承辦人  |  | 系所主管 |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理由_____<br>簽章：_____ |
| 教務處註冊組 |  | 院 長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br>簽章：_____   |

備註：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主持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15-20分鐘）
-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其他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研究生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最新版APA或MLA引註格式。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最新版APA或MLA引註格式。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

三、論文規格：裝訂後之長×寬為29.7cm×21cm（A4規格）。

四、內容格式：

（一）論文封面精裝本採咖啡紅布紋皮燙金，平裝本採米白色雲彩紙裝訂。印製格式請參考本系提供之範例式樣。

（二）內容編排順序：依論文封面內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之順序排列。

（三）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500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格行列出3至6個關鍵詞（Keywords）。

（四）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1公分處；論文本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1公分處。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封面及書背之製作：

## 1. 封面格式包括以下各項(圖一)：

(1)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系名，例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2)指導教授：書寫「○○○博士」或「○○○教授」

(3)題名：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4)研究生：書寫「研究生：○○○撰」

(5)日期：書寫「中華民國○○年○○月」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26點字，其餘皆用18點字。使用A4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3公分為原則。

## 2. 書背格式(圖二)：

書背格式如圖二，字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緣3公分處必須留2公分空位。

（二）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1.5或2倍行距）繕打。

（三）文字字體以細明體、標楷體、中楷體、或仿宋體為原則，點數大小為12或13點，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如有必要，可加寬間距0.2—0.5點。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大。

- (四) 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3公分，距離下邊界約3.5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2—2.5公分。
- (五) 印製：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 (六) 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  
3  
公  
分  
↓

←3公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3公分→

碩士班碩士論文

**(標楷體18點字，置中)**

指導教授：○○○博士

**題 目**

**(標楷體26點字，置中)**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年○○月

**(標楷體18點字，置中)**

↑  
3  
公  
分

圖一：封面格式

體 國  
育 立  
學 臺  
系 中  
碩 教  
士 育  
大 學  
班 碩  
學 士  
碩 論  
士 文  
論 文  
文  
  
題  
目  
  
○  
○  
○  
撰  
  
109  
7

圖二：書背格式



### 【電子論文上傳】-電子全文需要上傳到國家圖書館&學校圖書館

1.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帳密由系辦為同學申請，並會寄發 mail 通知。
2. 學校圖書館則需請同學自行到圖書館網站申請，網址：<http://ntcuir.ntcu.edu.tw/> (註：請即早申請註冊)
3. 「論文電子檔案」：請記得在文內加上學校的浮水印 logo。上傳的電子檔案未有學校浮水印 logo 者，會在審核時被退件，請特別注意。
4. 電子論文呈現順序：審定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

### 【紙本論文】

1. 「紙本論文」，不用有浮水印 logo。
2. 紙本論文呈現順序：學校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審定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次→圖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註 1：學校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一定要放，不然會被圖書館退件。註 2：國圖的授權書不用放，自行寄回去國圖即可)。

### 【繳交份數及注意事項】

1. 系辦：2 本平裝(其中 1 本內含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正本)+1 片全文光碟(光碟內請燒錄 PDF 檔案全文-要有浮水印 logo、光碟封面請寫上「學號、姓名、論文題目」)。
2. 圖書館：精裝 1 本(棗紅色皮)，另含
  - (1) 請列印審核通過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子論文檔審核通知單。
  - (2) 上傳至國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產生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http://cloud.ncl.edu.tw/ntctc/>)
3. 教務處：平裝 1 本。
4. 其他份數：自行決定是否要送給口試委員，建議詢問口試委員是否需要。
5. 平裝封面是米白色雲彩紙，請不要使用其他顏色，建議找學校附近影印店印製(因為他們比較清楚我們規定的封面色紙色號)。
6. 論文封面上的日期：是上傳及印製論文的日期(ex：109 年 6 月口試，但是在 109 年 7 月才上傳並印製論文，辦理離校，因此論文的封面是 109 年 7 月)。

## 論文紙本、電子檔校內外皆延後公開注意事項

關於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校內、外皆要延後公開處理方式及所需文件如下：

於附件一-本校論文授權書的論文紙本、論文電子全文皆勾選，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及填寫附件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繳到圖書館的精裝本需將附件一、附件二(影本)裝訂進精裝本內。

繳到教務處的平裝本無需附件一，只需將附件二(正本)夾附於平裝本內。

因電子檔學校規定為校內需即時公開，校外需於5年內公開，

若上傳至機構典藏系統之論文電子檔校內外皆要延後公開，

[請研究生將附件2掃描或拍照寄至libmis@mail.ntcu.edu.tw信箱](mailto:libmis@mail.ntcu.edu.tw)

洽詢方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江婉綾小姐

e-mail: [libmis@mail.ntcu.edu.tw](mailto:libmis@mail.ntcu.edu.tw)

tel: 04-2218-322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學年度取得 \_\_\_\_\_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 ■ 論文紙本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閱覽或影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

### ■ 論文電子全文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及本校相關學術合作單位，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全文。

校內公開，校外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公開。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

立書人姓名： \_\_\_\_\_ （請親筆正楷簽名）學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 論文紙本延後公開陳列上架不得晚於電子全文公開時間。  
2. 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即時公開。  
3. 若勾選「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選項，請加附「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未附者則分別視即時公開。

此表請至學校圖書館網站下  
載最新版本

附件二

【附件三】

編號：

##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br>Applicant Name           |  | 學位類別<br>Graduate Degree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 畢業年月<br>Graduation Date<br>(YYYY/MM) | 民國_____年_____月<br>_____/____/____                       |
| 學校名稱<br>University                |  | 系所名稱<br>School/Department |  |                                      |   |
| 論文名稱<br>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  |                           |  |                                      |   |
| 延後公開原因<br>Reason for embargo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br>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期刊，刊名：<br>Submission for publication. Journal/Publication Title: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請說明：<br>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national secret. Please specify.<br><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br>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                           |  | 公開日期<br>Delayed Until                |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br>_____/____/____<br>(YYYY/MM/DD) |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系所章戳：  
Seal of the School/Department: \_\_\_\_\_

### 【說明】

-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日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5年，若超過5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將逕以函定5年辦理。

### 【Notes】

-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 Following the instructions from the MOE, the delay should be a reasonable period of no more than 5 years. If the applicant fills in a date that creates a period longer than 5 years, the delayed period for public viewing period will be fixed at 5 years.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登錄號：\_\_\_\_\_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論文系統：\_\_\_\_\_日期：\_\_\_\_\_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請直接至 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名                 | 學號   |  | 系所   |  |          |  |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生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____  |  | 是否住宿<br>學校宿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入學<br>年月 |  |
| 離校後<br>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電話   |          |  |
|                    |  |  |  | 手機   |          |  |
| 系所單位               | 指導教授   |  | 系所辦公室  |  | 系主任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br>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  | 1. 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br>2. 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通訊資料<br>3. 收存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  |          |  |
| 圖書館                | 1.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br>2. 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br>3.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  |  |  |          |  |
| 師資培育<br>暨就業輔<br>導處 | 完成畢業生問卷平台填報(網址：<br><a href="http://careerweb.ntcu.edu.tw/Alumnus/">http://careerweb.ntcu.edu.tw/Alumnus/</a> )   |  |  |  |          |  |
| 學生<br>事務處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 諮商中心   |  | 衛生保健組    |  |
|                    |  |  |  |  |          |  |
|                    | 生活輔導組  |  | 軍訓室  |  | 體育室      |  |
|                    |  |  | (男生辦理兵役事項)   |  |          |  |
| 教務處                | 註冊組  |  |  | 教務長  |          |  |
|                    | 1. 繳回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br>2. 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   |  |  |  |          |  |
| 備註                 | 一、研究生畢業前均須辦妥離校手續，請於繳回本單後一週，再向註冊組申領畢業證書。<br>二、研究生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br>三、研究生畢業時務須完成下列事項：<br>(一) 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查核。<br>(二) 至註冊組繳交平裝畢業論文一冊及學生證(※畢業論文請另準備精裝本一冊送交圖書館)。<br>四、畢業證書因屬重要文件，請同學親自領取；倘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請撰寫委託書(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由被委託人攜帶學生證、離校程序單、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向註冊組申領。 <b>不受理通信(訊)辦理畢業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作業。</b> |  |  |  |          |  |

108.02 修正

此表請至學校總務處網站下載最新版本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冷氣空調及照明使用申請單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申請場所名稱：   |                    |              |     |              |
| 申請使用用途(請詳細說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說明：_____ 人數： 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試 名稱：_____ 人數： 人<br><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名稱：_____ 人數： 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外借場地 名稱：_____ 人數： 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_____ 人數： 人   |                    |              |     |              |
| 請檢附相關資料(如簽奉核准公文、活動流程等)  |                    |              |     |              |
| 使用日期及時間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點_____分 | ~   | _____點_____分 |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點_____分 | ~   | _____點_____分 |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點_____分 | ~   | _____點_____分 |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點_____分 | ~   | _____點_____分 |
| 申請使用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冷氣空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明   |                    |              |     |              |
| 注意事項：<br>◎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前至少七天填妥申請表送總務處營繕組，申請使用時間以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內為限(短期暫時性活動)。<br>◎申請單位應自行完成場地借用程序並維護環境清潔與活動安全及秩序，使用完畢後應關閉所有照明、電扇及冷氣空調電源。<br>◎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br>◎大型教學空間之冷氣空調：於正式活動開始前三十分鐘開啟，結束前十分鐘轉為送風。惟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未達該場地可容納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則不開啟冷氣空調。<br>◎一般教室之冷氣空調及照明：於活動開始前十分鐘送電，結束後十分鐘關閉電源。惟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未達該場地可容納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則不開啟冷氣空調。 |                    |              |     |              |
| 申請人<br>(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總務處          |     | 決行           |
|   |                    | 營繕組          | 總務長 |              |
| 姓名：   |                    |              |     |              |
| 分機：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放校園停車申請表 |  |              |  |      |           |
|-------------------|--|--------------|--|------|-----------|
|                   |  |              |  |      | 105.10.21 |
| 申請人               |  | 申請單位<br>主管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分機                |  |              |  |      |           |
| 申請進入校園<br>停車日期、數量 | 開放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時<br>停放數量：    輛(口試委員：○○○，單位：○○○，車號：○○○)  |              |  |      |           |
| 活動地點              |  |              |  |      |           |
| 申請事由              |  |              |  |      |           |
| 處理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開放校區停車位，開放停車區域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數教系前停車區 (可停數量 21 輛)</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求真樓地下一樓停車場 (可停數量 65 輛)</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求真樓地下二樓停車場 (可停數量 74 輛)</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旁停車區 (可停數量 8 輛)</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後門圍牆旁停車區 (可停數量 15 輛)</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旁停車區 (可停數量 29 輛)</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英才樓停車區 (可停數量 90 輛)</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同意開放校區停車位，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校區停車位已滿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校停車相關規定</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li> </ul> |              |  |      |           |
| 事務組<br>承辦人員       |  | 事務組<br>組 長   |  | 總務長  |           |